安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求《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草案）》
意见建议的函

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2022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康 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安康市汉江 水质保护条例（草案）》发送给您，请将意见建议于2022年9 月9日上午12时前反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电子版请发邮箱 （624024791Q）qq. com），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张丹（3280115 15249225256 ）传真:3280906

附件：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草案）



**附件**

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水质保护**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

**第四章区域协作**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汉江流域水质，防治水污染， 保障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本省引汉济渭工程水源水质安全， 促进汉江流域协同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陕西省汉 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汉江流域的水质保护、 水污染防治及相关的跨区域协作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汉江流域，是指本市汉江干流、支流和湖库形 成的集水区域。

汉江流域内自然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 域的水质保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立法原则】**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区域协作、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 原则。

**第四条【水质标准】**汉江流域江河湖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 区划划定的水质标准，出界断面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II类水质 标准。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落实水污染防治规划，细化 水质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质保护跨区域协作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 内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水利、发改、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 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卫健、 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 做好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

汉江流域街道办事处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高新区、开发 区、示范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汉江流域水质保护 措施，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指导下开展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考核报告制度】**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质 目标等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 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作 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内容，每年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河湖长制】**汉江流域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分级分段 组织领导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 等工作。

**第八条【经费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汉江 流域水质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汉江流域水质保护事业投资、 捐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汉江流域水质保护资金统 筹用于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风险防控、水质监测、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等水质保护工作。

**第九条【社会参与和监督】**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

-4 -

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汉江流域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汉江流域水质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和损害汉江流域水质的行为进 行举报。

**第十条【表彰奖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汉 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 励。

**第十一条【法律救济】**法律规定的机关、单位、有关组织和 个人对污染、破坏汉江流域水质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 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侵权责任诉讼。

**第十二条【教育宣传】**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的宣传 教育，提高公民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汉江流域水 质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

**第十三条【绿色生活】**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汉江流域水质保 护意识，不在河道内洗涤物品、洗刷车辆、清洗动物、抛扔垃圾 等，养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四条【环保诚信】**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坏水质的环境违法信 息纳入环保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者的名单。环保诚 信档案记载的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并作为有关部门实施信用 联合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水质保护**

**第十五条【源头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汉江水系源头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水功能区**和岸线**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水功能区和河湖岸线的监督管理。利用江河湖库从事 种植、养殖、旅游、水上体育等活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河 湖岸线管控要求，不得污染水体。

**第十七条【水生态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 取增殖放流、监测监管外来水生物种等措施，加强对汉江流域水 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水生态平衡。

**第十八条【水源涵养和生态公益林】**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汉江流域湿地保护和公益林建设工作，并采取措施 涵养水源，保护水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生态公益林建 设规划，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 查。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汉江干支流两岸直观 坡面、湖库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优先划入生态 公益林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生态公益林应当选用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强的适 生优良树种。

**第十九条【绿色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

-6 -

水质保护优先，依法规范水面生态渔业、包装饮用水、亲水旅游、 水电能源、汉江航运等涉水产业发展，合理利用汉江流域水资源， 促进绿色循环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水土保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 部门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大水土保持力 度，防止水土流失影响水质安全。

**第二十一条【空间管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布局，严控生态 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改善汉江流域水质。

禁止在汉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 工项目；禁止在汉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 改建除外；禁止在汉江流域新建高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涉水工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涉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的管理。涉水工程在建设运行期间应当 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汉江流域水质污染、水域生态破坏。

汉江流域新建、扩建、改建水资源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安装下 泄流量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生态下泄流量，维持合理流量和合理 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对生物资源或者水域生态造成 影响的，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增殖放流等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河岸景观】**在汉江流域建设河岸生态景观，应 当保证水质不受污染，保持河流自然流向，保证河道行洪畅通，

-7 -

满足河道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河道采砂】**市、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依 法负责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明确禁采区、禁采期，严格控制 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船舶数量，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予以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 活动。

河道采砂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 须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严格遵守河道采砂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 关规定，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得造成水污染。

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撤离采砂 船和机具，平复河床，恢复废弃作业场所地貌和植被。

**第二十五条【漂浮物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汉江流域漂浮物打捞责任机制。湖库周边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辖区内河流湖库岸线及周边区域垃圾、废弃 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置，防止进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减少湖库 漂浮物的产生。

水电企业负责电站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水藻防治、漂浮 物打捞以及无害化处置。

经营性码头或者水上项目的运营单位负责作业范围内水域 水藻防治、漂浮物打捞以及无害化处置。

河岸景观管理单位负责其管理的水面漂浮物的打捞、清除及 无害化处置。

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湖库水面产生大量漂浮物时，政府应当

-8 -

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打捞和防治。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总量控制】**汉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 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辖区重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采取措施削减辖区内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防止水质控制指标超标。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 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七条【水质监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完善汉江流域水质监测网络体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 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设置辖区内河流重点控制单元监测断面，确 定监测断面位置和断面水质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水质监测方案，定期开展饮 用水水源地、河流湖库断面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开水质状况信息。 出现水质异常情况时，及时启动预报预警机制。

**第二十八条【工业水污染防治】**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 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鼓励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减少废 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处理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o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安 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正 常运行，实现排污纳管全覆盖，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社会公 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 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矿区水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对汉江流域涉重金属污染的重点区域编制专项防治方案。矿 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 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进行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等活动应当采取水污染防治措 施。矿山企业单位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 先进工艺和措施，并进行水质监测，防止水污染。

**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保障机制，统筹建设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推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负责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监督运营单 位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10 -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行维护要 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

**第三十一条【污泥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相关污 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对污泥进行处 置，并对处理处置污泥的数量、去向等进行记录。

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及相关企业研发、引进新 技术，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二条【农村水污染防治】**市、县（市、区）、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工作，推广应用污水 净化处理技术，对村（居）民聚集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对 分散的村（居）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改善农村水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和 机构应当加强农业生产监管，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和农 用薄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 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削减和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农业投入品 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 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 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三条【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市、县（市、区）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编制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规划，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

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监督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 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对产 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做好综合利用和进行无害化处理。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户水污染防治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监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 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村规民约，发现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四条【渔业水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合理划定 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在规 划确定的可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 法申请养殖证。

在汉江流域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等活动的，科学合理使用水产 养殖投入品，禁止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药品 及其他化合物。

**第三十五条【旅游水污染防止】**汉江流域旅游景区、景点 和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对产生的生 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 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第三十六条【船舶水污染防治】**汉江流域内的船舶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 污水应当符合排放标准。

船舶产生的残油、废油、垃圾等，应当收集转运上岸进行移 交处置，禁止排入水体。

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 施，完善交接机制并规范处置。

第三十七条【排污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对本辖区内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 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在汉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 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

第三十八条【风险防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的风险防范体系，依法制定汉江流域水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 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加强对沿江河工业企业、 矿山企业及尾矿库和工业聚集区环境风险的监督管理。

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 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必须采取防渗漏等 安全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 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运 输监管机制，由公安部门依法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审核审 批，核发运输通行证，做好通行保障工作，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 生。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水 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发生水污染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 有关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汉江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汉江流域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在江河、 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岸坡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 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二）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排放、倾 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 者将含有汞、镉、碑、铭、铅、氯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 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 利用裂缝、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水污染物；

（五） 通过水路运输油类、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在汉江干流进行天然渔业资源

的生产性捕捞；

（七）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单杆多钩等禁用渔具捕鱼， 以及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或者在禁渔 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八）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水上餐饮、水上住宿等经营行为；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水质行为。

**第四章区域协作**

**第四十条【协调联动机制】**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市人民政府 共同建立汉江流域跨行政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合作，定期协 商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中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补偿合作、水 利设施建设、联合监测、联合执法、汛期水环境管理等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信息共享】**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市人民政府组 织有关部门定期互通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 享。

**第四十二条【协同应对】**在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水质 异常等影响跨区域水质的重大情况时，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市人 民政府及时启动联动处置机制，协同应对。

**第四十三条【漂浮物联动打捞】**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市人民 政府协商确定跨界区域河道汛期漂浮物联动打捞方案，明确清理 责任、清理时间、范围、费用承担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生态补偿】**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市人民政府探 索建立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 区的良性互动，实现两市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成本共担、 合作共治、效益共享。

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 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鼓励县（市、区）之间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四十五条【联合执法】**本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市人民政府共 同加强对跨行政区域污染水质的违法案件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共 同维护汉江流域正常的水生态环境秩序。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二） 在汉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化工项目的。

（三）在汉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库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高排 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关 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 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 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 平复河床、恢复废弃作业场所地貌和植被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采砂单位或个人及时恢复。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无排污许可 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污，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 理排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 或者停运、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 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或者未保持监测 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 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 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 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 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投入 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 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 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 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 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 殖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 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 养殖证，擅自在汉江流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逾期未办理 养殖证或者未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 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的，由县级以上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 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对养殖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饲 料、肥料和药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未配 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 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橢承 担。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 入河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 按照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 除前项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 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依照前项规定采取措施、给予 处罚；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水路运输油类、一 般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 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 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通 过水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 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 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工作 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 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其他破坏、污染汉江流域水质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汉江干流是指汉江石泉县曾溪镇 左溪河口入境至白河县城关镇下卡子出境河段。

本条例所称汉江支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子午河、池河、任 河、岚河、月河、黄洋河、坝河、旬河、白石河、南江河等一级 支流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流入汉江的河流。

本条例所称湖库是指瀛湖以及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形成的库 容在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大中型人工水库。

**第六十二条**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